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3. 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30165178號函。

二、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或至本校網站(http://www.wl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三、甄試類別及名額：

國小長期**實缺**代理教師：**正取兩名**，備取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依學校實際業務需求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四、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4.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 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5.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滿10年者。

6.非日間在籍學生。

7.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五、（二）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報名手續：

（一）公告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二）受理報名資格及日期:(不受理通訊報名)。

1.第一次招考：

（1）報名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報名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8:00-9:00**

2.第二次招考：

（1）報名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報名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3.第三次招考：

（1）報名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報名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三）報名地點：嘉義縣東石鄉網寮村鹽田27號(人事室)

（四）報名程序：

1.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2.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3.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

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

附】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六、甄試日期：**報名各次招考人員請於規定時間至本校辦公室教導處報到**(請攜帶個人身份證及准考證)。甄試當日，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  |  |
| --- | --- | --- |
| 次別 |  甄試日期/時間 | 說明 |
| 第一次招考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 **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上午8:30準時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
| 第二次招考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 | **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上午9:30準時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
| 第三次招考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1:00起。** | **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上午10:30準時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

七、甄試方式：

1. 以教學演示60％(時間10分鐘)、口試成績占40％(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試教部分：

1.**以一至三年級語文領域或數學領域任一版本為教材，自選任一單元，進行10分鐘之演示教學。**

2.**請準備3份教案，教具請自備，當天可提供黑板粉筆設備，其餘設備請自備。**

1. 試教及口試時間：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準備教具以1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10分鐘為限，9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由評審委員詢答約5至10分鐘。
2. 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八、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於**113年7月9日**前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拾、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1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3451544。

拾壹、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1.**經本校聘任兩名實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2.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3.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1個月書面通知校方，使得離職；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3年12月31日截止。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wl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貳、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科別 |  | 招考別：第\_\_\_\_次招考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婚姻 | □已婚□未婚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相片處 |
| 現職服務單位 |  | 職稱 |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未持有 |
| 通訊地址： | 電　　話 | 日：夜：行動： |
| 電子郵件：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科﹝組別﹞ | 起 迄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應考資格 | 請勾選 |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 近3年內擔任代理(課)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備註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報考人簽 章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證件正本發還簽收 |  簽名 |
| 留存證件（本欄由審查人勾選） | □身份證影本 □切結書□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身障手冊□教師證書或教育及專門學分影本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申請查閱同意書 |
| 初審核章 |  | 複審核章 |  | 校長 |  |

|  |
| --- |
|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甄　　試　　證** |
| 應甄職缺 | 實缺長期代理教師 |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甄試編號（由本校填寫） | □具代理類科教師證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1次招考。□具代理類科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2次招考。□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參加第3次招考。甄試編號： |
| **姓　名** |  |

**一、甄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時\_\_\_\_\_分。**（由本校填寫）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口試、試教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ＯＯ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為應徵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代為辦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甄試名稱 |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 應甄職缺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口試□試教 |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